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820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赛霞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委会中屋组00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自动计量器；折射望远镜；眼镜；耳机；热成像相机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导航仪器；电锁；人脸识别设备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